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61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1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号）。

1、监管函意见如下：

2014年1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股权激励，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14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14年1月14日，公司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时，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直通车的形式对外披露，出现漏选公告类别、未向深交所提交股票复牌申请等错误。

2、整改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重点学习深交所最新发布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南》、《信息披露公告类别体系调整》等披露业务相关培训课件，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 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辅导。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